

证券代码：832685

证券简称：华洋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就上述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我们不对后附的华洋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一）持续经营

华洋科技公司 2025 年净利润-1,509.01 万元，连续三年为负；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 4,940.69 万元，营运资金紧张导致无法按期偿付到期债务、支付职工薪酬及税费，并形成较大金额的逾期利息及社保、税费滞纳金；涉及较多诉讼，导致全部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资产用于借款抵押，权利受限；公司及法人被限制高消费，开展正常经营业务受阻。虽然公司已在其年度报告中对其持续经营的不确定性和改善措施进行了披露，但因前述多重不确定性的影响导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判断华洋科技公司以持续经营能力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资产减值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洋科技公司存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与无形资产余额 12,901.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86.84%，由于华洋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以上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华洋科技公司在本年度未对相关资产实施减值测试，我们无法判断资产减值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三）审计受限

华洋科技公司存在欠薪欠保、诉讼仲裁、重要银行及往来函证未回函情况，我们无法通过实施有效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出具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针对上述审计意见，公司的应对措施如下：

（1）持续加快自研新产品的市场拓展与投放落地，加速新品商业化进程，打造企业全新盈利板块，稳固经营现金流。

（2）我单位安排专人统筹牵头，联合三家合作金融机构代表召开专项协商会议。为保障企业持续稳定经营，各方就银行基本账户解冻、存量贷款整合划转及贷款期限延展等事项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同时约定，后续将结合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分期、有序偿还存量贷款。

（3）与此同时，公司全面启动资金应急预案，加速推进各类应收款项催收回款，积极争取项目预付款、优化结算合作模式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运营保供资金，优先保障原材料采购款项支付。目前资金筹措工作已落实到位，可足额覆盖现阶段在建、在制项目的物料采购需求。

(4)针对账户冻结、查封事宜，公司法务部门已先后与属地多家法院对接，妥善应对相关诉讼事项，已按规定向各管辖法院提交账户解封申请，当前正等待法院审核批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主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针对审计报告所强调事项，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进行研究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